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5),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4),经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在合并现流抵销过程中,内部交易现流抵销金额录入有误,导致《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财务数据有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5,464.48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5,464.48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不影响其他财务报表的数据。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5、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901,803.09	1,873,748,25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39,523.69	79,547,73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2,073.19	83,426,1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793,399.97	2,036,722,14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154,069.00	1,181,913,7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71,812.90	307,555,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20,903.95	112,773,3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0,047.72	155,705,9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16,833.57	1,757,948,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6,566.40	278,773,6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5,024.27	8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956.72	259,6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3,838.37	1,1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	90,000,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7,885.94	179,360,7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21,477.68	688,589,8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18,030.9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638.66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6,147.24	794,589,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08,261.30	-615,229,1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682,36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854,951.77	1,416,853,18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537,317.14	1,417,043,98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73,351.51	782,757,72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54,480.79	118,843,98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2,583.79	12,315,58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0,416.09	913,917,2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16,901.05	503,126,6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5,255.51	1,990,3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269,950.64	168,661,5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862,159.30	1,288,286,129.88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46,560.31	1,873,748,25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39,523.69	79,547,73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2,073.19	83,426,1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438,157.19	2,036,722,14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798,826.22	1,181,913,7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71,812.90	307,555,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20,903.95	112,773,3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0,047.72	155,705,9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661,590.79	1,757,948,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6,566.40	278,773,6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5,024.27	8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956.72	259,6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3,838.37	1,1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	90,000,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7,885.94	179,360,7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21,477.68	688,589,8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18,030.9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638.66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6,147.24	794,589,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08,261.30	-615,229,1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682,36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854,951.77	1,416,853,18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537,317.14	1,417,043,98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73,351.51	782,757,72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54,480.79	118,843,98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2,583.79	12,315,58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0,416.09	913,917,2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16,901.05	503,126,6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5,255.51	1,990,3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269,950.64	168,661,5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862,159.30	1,288,286,129.88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同步更正《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查阅。

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与VB客户签署《云计算服务协议》,豆神香港向VB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本订单的合同总金额为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800,504,890.37元。

以上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的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供应商担保函》在服务订单一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供应商担保函》的签署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计算服务协议》、《供应商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 《云计算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客户履约及回款不确定性;服务器采购交付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存在交付延期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国际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项目长期运维存在不确定性,软硬件故障可能影响服务稳定性。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客户方预付款及自有资金。若后续设备、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有息负债增加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若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对应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拓展智算服务业务,积累大型算力服务项目的交付与运营经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或"服务提供方")与VB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方")签署了《云计算服务协议》,向客户方提供云计算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本订单的合同总金额为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800,504,890.37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的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担保函在服务订单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B

经核查,VB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VB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董事会对客户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客户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客户方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本次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豆神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VB

1.合同金额:订单总金额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800,504,890.37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提供方有权上调服务费,但须在服务当前订阅期届满前至少四十五(45)日通知客户方。

2.合同期限:自订单项下相应资源实际上线并通过服务就绪测试之日(即"SRD")起六十个月;

3.结算方式:客户方将在服务订单签署后按约预付订单总金额40%的款项,即47,542,272.00美元。具体付款节奏如下: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就本订单全部产能的采购订单后8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款的30%,即14,262,681.6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于发货前支付剩余设备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即33,279,590.4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方所需要的GPU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协议服务就绪测试逐项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间互联、存储性能、安全基线、监控交接),通过后签署服务就绪确认纪要。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5%,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承诺按协议计提服务抵扣。

5.违约责任:

(1)若预付款或本协议或订单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迟延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全额付清之日止,客户方应按未付金额每日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限。若付款逾期超过三十(30)日,服务提供方可按约定中止受影响的服务;中止期间服务费继续计提,受影响时间不计入服务水平统计;经书面催告后十五(15)日内仍未支付的,服务提供方有权终止受影响的服务订单。

(2)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未能履行义务的,在该事件持续期间不构成违约,该等事件包括天灾、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恐怖主义、武装冲突、流行病、大流行、罢工、电网或电信骨干网故障、政府行为或法令、紧急状态、适用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变化、第三方许可方撤回许可、以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或上游供应商的供应中断(各项均称"不可抗力事件")。付款义务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或递延。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时长不计入服务水平的计算。

(3)若因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或服务未达约定水平,服务提供方将按约定向客户方计付服务积分作为费用抵扣。双方确认,该等服务积分是客户方就此可获得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若延迟交付超过约定期限,或因同一根本原因缺陷导致就绪测试两次未通过,客户方有权终止受影响订单,并要求退还未摊销的预付款。该退款义务不受合同责任上限的限制。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7.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坚定推进"AI+教育"核心战略,已构建"自研大模型+软件应用+智能硬件+全场景覆盖"的AI教育生态,AI教育业务形成了规模化运行的真实应用场景,在模型部署、推理服务调度、运维保障等方面积累了相应的工程能力。随着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智算服务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与市场空间。本公司拓展智算服务业务既有AI能力向算力基础设施层面的自然延伸,符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行业趋势,与公司既有AI战略高度协同。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培育第二增长曲线,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已与客户方签署《云计算服务协议》,客户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首个服务订单服务期60个月、合同总金额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客户方将预付订单总金额40%的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应资源配置,业务开展模式清晰,具备良好的商业合理性和风险可控性。

2.新业务的可行性论证

(1)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已组建智算业务专职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服务器部署、云计算平台运维、网络工程实施及大型项目交付管理经验,覆盖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就绪测试、运维保障、客户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环节,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水平要求。

(2)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业务主要资金来源明确:一是客户方将在服务订单签署后按约预付订单总金额40%的款项(47,542,272.00美元),后续按月计费、按月回款,现金流模式较为稳健;二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审慎安排资金支出节奏,保障资金安全、充足、可持续。

(3)技术与供应链保障情况

公司正与供应商逐步构建长期合作关系,在批量供货保障、物流仓储及现场交付等环节均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可有效支撑项目按期交付;同时,本项目契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客户方履约能力良好、回款风险较低,项目整体具备实施可行性。

3.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AI算力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需求旺盛,但亦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算力服务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作为行业新进入者,需持续提升交付与运营能力、深化客户合作,以应对市场竞争。

4.行业平均盈利水平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的对比

豆神香港签订本次《云计算服务协议》采用"客户预付40%款项+按月计费回款"的商业模式,公司以销定采,主要成本为服务器等算力设备折旧、机房及网络费用、运维人力成本等。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预计本次业务毛利率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受设备采购成本波动、折旧摊销、履约进度、订单结构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毛利率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项目合同实施进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各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公司智算服务业务落地的大型算力服务项目,是公司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实践。该首笔订单服务期60个月,客户按约定预付订单总金额40%款项,并按月支付服务费,有助于保障新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合同的签署及实施,体现公司业务由AI应用向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延伸。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积累大型算力项目运营经验,助力后续智算业务市场拓展。

2.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加快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合同必要性和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合同必要性

本次合同交易对方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算力服务价格系双方参照算力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智算服务业务的规模化落地,董事会认为签署本合同具有必要性。

2.公司履约能力

公司积极探索智算新型业务,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云计算服务所需的技术储备、算力资源、交付团队及运营保障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持续提供算力技术服务。

3.客户方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客户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客户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客户方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本次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内部控制要求,稳妥推进合同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和客户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各方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周期较长,相关收入将分期确认。合同双方存在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而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回款效率与整体收益。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履约状态,加强回款管理;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将及时盘活闲置算力设备,用于支撑自有业务或对接新增客户,最大限度降低设备闲置带来的损失。

2.供应链风险:公司算力服务器采购及交付周期易受宏观环境、供应链政策、不可抗力及供应商经营波动影响,可能出现设备延期交付甚至供货中断等问题。设备交付滞后将直接造成算力服务延期提供,进而引发退费、合同纠纷、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进供货进度,督促供应商按期履约,同时提前储备备选供应商资源,以缓解供应链波动风险。

3.运营风险:项目建成进入长期运营阶段后,整体运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服务器故障、机房系统中断等软硬件问题,均可能对算力服务稳定性造成影响。若出现批量设备故障、机房长时间停摆等极端情况,算力服务将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引发被扣费、退费、解约违约等风险,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算力服务的运营监控与设备维护管理,保障服务稳定运行,降低运营故障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4.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客户方预付款及自有资金。若后续设备、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

5.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合同项下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推高资产负债率。若实际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将触发融资违约条款,面临设备收回、业务停滞、交叉违约等问题。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上升,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因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公司将规范偿债资金管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科学统筹资金使用。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多重因素影响,合同实际实现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显著正向影响。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 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为满足豆神香港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豆神香港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担保函在服务订单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担保累计总额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合人民币约为320,201,9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54%。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77448776
商业登记证号码	77448776-000-12-25-7
注册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董事	金晶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B座7楼701室(Unit 108)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业务性质	电子商务,软件销售,贸易,云服务,大模型,增值电信服务
注册资本	HKD 10,000.00

2、与本公司的关系

豆神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3、豆神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45	1,458.51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1,412.45	1,458.51
	2026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4.58
净利润	-0.84	52.93

4、豆神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豆神香港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

担保函约定"被担保义务"仅指:供应商依据协议向客户退还预付款未使用金额的义务;以及供应商依据协议及适用服务订单将预付款逐月抵扣服务费的义务。

"担保金额"指在任何时点,供应商实际收到的预付款中尚未依据协议抵扣服务费的部分。在服务订单的服务就绪日(SRD)之前,担保金额等于供应商实际收到的预付款全额。自服务订单的SRD起,担保金额仅在预付款依据协议实际且正确抵扣服务费的范围内递减,每满一个服务月抵扣预付款总额的六十分之一(1/60),即792,371.20美元,不满一个服务月的按比例计算;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时担保金额归零。退款义务到期后,相应担保金额仅可因供应商实际退款或担保人为清偿该退款义务实际付款而减少。

担保函在服务订单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为持续担保,直至担保金额归零且全部被担保义务不可撤销地履行和清偿完毕时自动终止。担保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最高累计责任,以客户在书面要求提出之日的担保金额为限,且无论如何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

担保函及与其有关的非合同义务适用香港法律,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争议应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最终仲裁解决。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客户可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保全或执行救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豆神香港的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供应商担保函》的签署及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合人民币约为320,201,9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54%。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职高管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收到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梁军(公司原副总经理,2022年初已离职)对诉讼请求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梁军自公司离职后,公司依据其本人签署的《持股计划B》(下称"《持股计划》")已执行回购安排,但梁军拒绝配合办理回购手续。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主体已于2023年起诉梁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梁军配合完成回购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下称"回购案件")。2025年11月、2026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和二审(终审)判决,梁军均败诉。回购案件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军与公司之股权激励平台及管理主体之间的股权激励相关案件共计6起,均以梁军败诉结案。本案中梁军以劳动争议为由所诉股权激励损失,其主张的损失金额系基于回购案件中梁军被强制执行变更登记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权益计算。

本次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所对应的《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劳动争议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变更诉讼请求前,原告梁军请求被告公司赔偿股权激励损失4,286,624,448元;变更诉讼请求后,原告梁军请求被告公司赔偿股权激励损失27,831,946,056元(系上述回购案件中梁军败诉后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的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天津玄算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经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间接对应的分红17,284,776元,间接对应的寒武纪股票增加至17,169,554股,单价根据2024年1月2日至《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提交之日寒武纪股票最高价1,620元(2026年7月3日)确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劳动争议诉讼案件处于法院受理送达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案由为劳动争议纠纷,涉案金额仅为梁军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公司委托的律师经分析认为,生效判决已经认定:梁军在激励股份限售期内离职的行为,触发了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指定受让人基于回购安排被指定受让案涉合伙份额,符合《持股计划》及相关合伙协议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基于回购安排,梁军不应享有相应权益。梁军起诉要求赔偿"股权激励损失",并于近期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赔偿金额,与梁军已签署的《持股计划》的约定及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作出的已生效裁判文书的认定不符。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律师团队对梁军诉讼请求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公司将积极应诉、答辩,全力应对离职高管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案件对公司日常研发及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及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及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关于mRNA技术的发展,海外mRNA肿瘤疫苗临床阶段性数据发布或计划公开。mRNA平台是公司布局的技术平台之一,公司正在进行mRNA预防用疫苗及治疗性生物制品的开发,以及相关递送系统的开发。治疗领域方面,公司正在推进mRNA疫苗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横纹肌肉瘤及宫颈癌等适应症的研发工作,以及In Vivo CAR相关疗法的开发,目前均处于早期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月28日、9月29日及9月3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